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九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康 113 偵緝 340 字第 2925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楊家榮竊盜案起訴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3 年度偵緝字第 340、341 號竊盜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楊家榮所在不明，起訴書正本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康股領取。

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邱宥鈞 決行